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 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85262828 传真/FAX: (8610) 85262826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bj.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

致：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国祯环保”、“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首发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11]第 005 号《法律意见书》和康达股发字[2011]第 006 号《律师工作报告》，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就有关问题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因发行人申报会计文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了修改，相关财务数据发生了变化，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就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材料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注：除非本文另有所指，在本文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康达股发字[2011]第 005 号《法律意见书》和康达股发字[2011]第 006 号《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一、发行人本次首发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且持续增长，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国浩审字[2011]号 302A234 号），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以及 2011 年 1-6 月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分别为 19,864,545.17 元、28,674,004.67 元、47,592,149.65 元、31,049,776.48 元，2009 及 2010 两个年度净利润累计 76,266,154.32 元，2009 年度净利润比 2008 年

度净利润增长了 8,809,459.50 元, 2010 年度净利润比 2009 年度净利润增长了 18,918,144.98 元。

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以及 2011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17,952,821.50 元、24,837,774.57 元、36,000,227.69 元、20,264,458.76 元, 2009 及 2010 两个年度净利润累计 60,838,002.26 元, 2009 年度净利润比 2008 年度净利润增长 6,884,953.07 元, 2010 年度净利润比 2009 年度净利润增长了 11,162,453.12 元。

(二) 国祯环保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 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国浩审字[2011]号 302A234 号), 公司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350,135,682.44 元(合并报表); 公司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198,473,297.77 元(合并报表)、64,426,484.47 元(母公司报表), 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三) 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国浩审字[2011]号 302A234 号), 该报告认为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国祯环保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四) 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国浩审字[2011]302A235 号), 该报告认为发行人“作出的‘根据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相关指引》的要求,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认定是公允的”, 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国祯环保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国浩审字[2011]号 302A234 号），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以及 2011 年 1-6 月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分别为 19,864,545.17 元、28,674,004.67 元、47,592,149.65 元、31,049,776.48 元，公司持续盈利。

三、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国浩审字[2011]号 302A234 号）以及公司提供的说明，2008、2009、2010 三个年度以及 2011 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付洋

付洋

经办律师：江 华

江 华

连 莲

连 莲

叶 剑 飞

叶 剑 飞

2011年11月15日